★ 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；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ABC區設定推動策略，A高度成熟區、B區為具招生潛力區、C區為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區域，將分區國家別調整如下：

A區（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）

B區（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）

C區（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）

1. 113年新南向計畫─特定領域見實習填寫說明：

疫情前本項目辦理成效頗佳，爰恢復辦理。

1. 學校依『商管及社會科學』、『工程』、『醫藥』、『教育及人文』、『農業』等領域提出申請，本國學生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，時間至少二週以上。
2.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3. 請敘明見實習規劃、預計時間與地點、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及其特色及經費需求等。
4. 撰寫格式：
5. 請勿變更數字序號、字形與字型大小。
6. 計畫標題：紫色，14號、粗體；
7. 中文：14號、標楷體、單間行距；
8. 英文：14號、Times New Roman、單間行距、1.25倍行高；
9. 標點符號：中文全形、英文Times New Roman；
10. 若有圖片，格式JPG檔；圖片說明文字：14號。

**標題：計畫名稱○○○○○(紫色 14 標楷體 粗體)
計畫主持人：系所名○○系、姓名○○○、職稱○○**

**1.見實習領域：**商管及社會科學/工程/醫藥/教育及人文/農業

**2.見實習規劃：**每校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**。**

**3.預計時間與地點：**時間至少2週以上**。**

**4.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及其特色：**

**5.預期效益**：

1. 質化指標：
2. 量化指標：

**6.經費需求**：(補助每位學生上限為5萬)

請參考[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52)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(請依需求自行增減)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(請敘寫辦理依據)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